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許慧真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035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06416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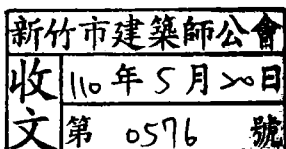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申請審查案件時程控管作業原則」、「辦理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執照審查核發案件時程控管作業要點」，請周知所屬會員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1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0637號、110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2294號、110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2301號函附件考核計畫辦理。
- 二、旨案前經本府委託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與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於109年1月6日研商在案。
- 三、又為強化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核發效率，提高簽證項目及建築設計品質，貫徹建造執照抽查管理及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目標，並因應內政部考核評分績效，特訂定旨揭行政指導原則。
- 四、旨揭「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申請審查案件時程控管作業原則」、「辦理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執照審查核發案件時程控管作業要點」，性質當屬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及第166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行政機關為行政指



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併予敘明。

五、本案附件，另載於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供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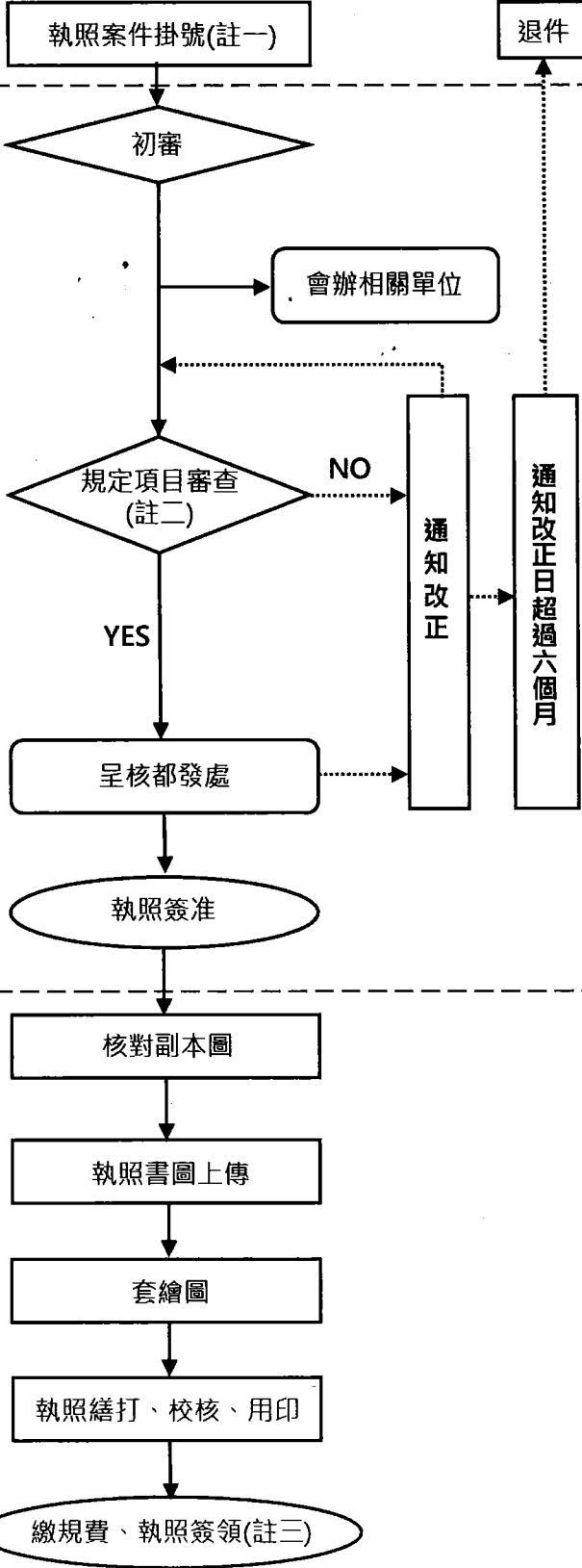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新竹市政府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 申請審查案件時程控管作業原則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申請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處理期限	執行人員
1.掛號	執照案件掛號(註一)	0.5 日	
2.初審	初審	許可時程 10 或 30 日內（依建築法 33 條辦理）	
3. 會辦相關單位	會辦相關單位		
4.規定項目審查	規定項目審查 (註二)		
5.呈核都發處	呈核都發處		
6.執照簽准	執照簽准		
7.核對副本圖	核對副本圖		1 日
8.執照書圖上傳	執照書圖上傳	0.5 日	
9.套繪圖	套繪圖	0.5 日	
10.執照繕打、校核、用印	執照繕打、校核、用印	0.5 日	
11.繳規費、領照	繳規費、執照簽領(註三)	0.5 日	



##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申請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說明

### 註一：執照案件掛號說明

- 1、適用範圍：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與修建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申請作業。
- 2、申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首次掛號案必備文件檢核表，如詳表一。

### 註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

#### 1、書件：

- (1) 建造執照申請書（A11-1，表二）。
- (2) 建築物概要表（A11-4，表三）。
- (3) 地號表（A12-2，表四）。
- (4) 起造人名冊（C11-2，表五）。
- (5) 規定項目審查表（A13-2，表六）。
- (6) 現地彩色照片（變更設計免附）。
- (7)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A11-5，表七）。
- (8)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A13-10，表八）

#### 2、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A12-4，表九）。
- (2)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A12-5，表十）。
- (3)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以最近3個月內核發者為限，載明與正本相符）。
- (4)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以最近3個月內核發者為限，載明與正本相符）。
- (5)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 (6)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以最近3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3、圖說：

- (1) 地基調查報告。
- (2) 建築法第32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
- (3) 說明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

#### 4、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1)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符合規定。
- (2) 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
- (3)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 (4)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 (5) 基地符合禁限建之規定。
- (6) 區域計劃及都市計劃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 (7) 建築物用途。

#### 5、其他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 註三：領照階段作業天數及相關補充說明

- 1、領照階段須由設計人親洽櫃檯或將圖說資料上傳等親自配合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以上標準流程作業時間係指本府作業時間，等候設計人

配合辦理，或上傳失敗等候設計人重新補件等時間，不計在內。

2、作業天數不包括例假日。

3、相關使用執照申請書表，係採用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輸入使用執照基本資料後由該系統輸出，附件提供之表格僅供參考，請上營建署網站下載。

表一

申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起造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建築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請填代表地號）（餘詳地號表）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建築師檢查		審核結果		不符原因	應注意事項
		符合	免附	有	無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 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4. 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應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及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5. 粗黑框範圍由設計人填寫。
2	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號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起造人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師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建築師 <input type="text" value="簽名"/>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left: 100px;">大章</div>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left: 100px;">小章</div>							
綜合審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准予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請備妥資料後重新送件						審核單位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50px; margin: 0 auto;">請用印</div>	

建造執照申請書

A 1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sup>2</sup> 【騎樓地面積】 m<sup>2</sup> 【其他】 m<sup>2</sup>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m<sup>2</sup>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7.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8.備註】

【第一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  
【領收人】 【簽收人】

## 建築物概要表

A 1 1 - 4

本概要表共 頁 本頁第 頁			
【防空避難室面積】	m <sup>2</sup>	其中兼停車空間	m <sup>2</sup>
【1.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2.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3.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4.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5.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6.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7.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8.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9.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10.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起造人名冊(一)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起造人共	名	本頁	名
<b>【1.起造人】</b>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b>【2.起造人】</b>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b>【3.起造人】</b>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b>【4.起造人】</b>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b>【5.起造人】</b>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b>【6.起造人】</b>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起造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b>【1.起造人】</b>			
<b>【姓名】</b>	印	<b>【法定代表人】</b>	印
<b>【電話】</b>		<b>【傳真或 e-mail】</b>	
<b>【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b>			
<b>【通訊處】</b>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本起造人名義共計 戶，其層戶編號及用途如下：			
01	<b>【幢棟層戶】編號</b>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02	<b>【幢棟層戶】編號</b>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03	<b>【幢棟層戶】編號</b>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04	<b>【幢棟層戶】編號</b>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05	<b>【幢棟層戶】編號</b>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06	<b>【幢棟層戶】編號</b>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07	<b>【幢棟層戶】編號</b>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08	<b>【幢棟層戶】編號</b>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09	<b>【幢棟層戶】編號</b>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10	<b>【幢棟層戶】編號</b>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11	<b>【幢棟層戶】編號</b>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12	<b>【幢棟層戶】編號</b>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13	<b>【幢棟層戶】編號</b>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14	<b>【幢棟層戶】編號</b>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15	<b>【幢棟層戶】編號</b>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16	<b>【幢棟層戶】編號</b>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17	<b>【幢棟層戶】編號</b>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18	<b>【幢棟層戶】編號</b>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19	<b>【幢棟層戶】編號</b>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20	<b>【幢棟層戶】編號</b>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A13-2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	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查 核 項 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 表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現地彩色照片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土 地 權 利 證 明 文 件	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6.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7.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圖 說	11.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14.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15.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16.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其 他	1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審 查 項 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基 地 條 件 限 制	18.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9.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20.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21.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土 地 使 用 管 制	22.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23.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24.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25.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26.建築物用途		
其 他	2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備 註	查核項目第7項、第8項及第10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委 託 書

A 1 1 - 5

本執照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址】

【地號】

請領建築(建造、雜項、變更設計、使用、變更使用、拆除)執照一切手續事宜特  
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姓名】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A13-10

年 月 日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新竹市政府

設計建築師 \_\_\_\_\_ (簽章)

表九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A 1 2 - 4  
年 月 日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土地建築 <sup>地上</sup> 地下	層	造	建築物 雜項工作物	棟
業經 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 <sup>建造</sup> 雜項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 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b>【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b>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sup>2</sup>			【同意使用面積】	m <sup>2</sup>	
【所有權人】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備註】						
<b>【2.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b>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sup>2</sup>			【同意使用面積】	m <sup>2</sup>	
【所有權人】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備註】						
<b>【3.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b>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sup>2</sup>			【同意使用面積】	m <sup>2</sup>	
【所有權人】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備註】						
<b>【4.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b>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sup>2</sup>			【同意使用面積】	m <sup>2</sup>	
【所有權人】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備註】						

註：1.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A 1 2 - 5  
年 月 日

茲照下開事項建築房屋以 鄰基地境界線為共同壁之中線共同牆壁將來各無異議，特此協定。

此致 新竹市政府

<b>【1.起造人】</b>	
<b>【2.建築地址】</b>	
<b>【所屬行政區】</b>	<b>【郵遞區號】</b>
<b>【地號】</b>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b>【地址】</b>	
<b>【3.協定人】</b>	
<b>【起造人姓名】</b>	印
<b>【出生年月日】</b> 民國 年 月 日	<b>【電話】</b>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b>【住址】</b>	
<b>【4.協定人】</b>	
<b>【地號】</b>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b>【地址】</b>	
<b>【房屋所有權人】</b>	印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b>【住址】</b>	
<b>【土地所有權人】</b>	印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b>【住址】</b>	
<b>【5.協定人】</b>	
<b>【地號】</b>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b>【地址】</b>	
<b>【房屋所有權人】</b>	印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b>【住址】</b>	
<b>【土地所有權人】</b>	印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b>【住址】</b>	
<b>【6.協定人】</b>	
<b>【地號】</b>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b>【地址】</b>	
<b>【房屋所有權人】</b>	印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b>【住址】</b>	
<b>【土地所有權人】</b>	印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b>【住址】</b>	
<b>【備註】</b>	

註: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 新竹市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於核發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之簽證項目，依內政部訂定頒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抽查，特訂定本作業執行方式（以下簡稱本方式）。

### 壹、抽查作業：

本府於每月第一週、第三週的星期五，就前兩週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核准案件，依本方式抽查比例之規定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每月第二週、第四週的星期三，通知經本府委託之抽查單位，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詳附件一）所列之項目辦理抽查，抽查項目基準詳「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基準」（詳附件二）。

#### 一、抽查比例：

- （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餘數增一件。
- （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餘數增一件。
- （三）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餘數增一件。
- （四）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餘數增一件。
- （五）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
- （六）前項未達最低抽查數量時，至少應抽查一件。
- （七）本府得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要求，依實際情形調整前項抽查比例。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 （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 （四）公有建築物。
- （五）依前項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

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本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

## 二、結構設計部分抽查作業：

依本作業執行方式第壹項規定辦理之抽查案件，其結構設計部分抽查作業如下：

- (一)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詳附件一）辦理抽查作業。
- (二) 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及六層以上之建築物：除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詳附件一）辦理抽查作業外，應另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詳附件三）辦理實質抽查。

## 三、抽查地點：

於本府都市發展處會議室或其他經本府指定地點辦理抽查作業。

## 四、抽查作業流程及審核結果通知：

本府於每月第一週、第三週的星期五前完成抽查案件造冊。

本府於每月第二週、第四週的星期三進行案件抽查。

- (一) 抽查結果於當次抽查會議後十四日內公文函送通知設計人。
- (二) 抽查結果應辦理簡易修正者，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收到通知十四日內辦理；未完成辦理前禁止申報工程勘驗及竣工查驗。
- (三) 抽查結果有不符「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附件一）或「新竹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附件三）之規定情形者，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收到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核或辦理變更設計；未完成辦理前禁止申報工程勘驗及竣工查驗。

## 貳、爭議處理：

- 一、抽查結果不符規定或有疑義之案件，設計人得於抽查日到場說明，並由抽查單位予以確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抽查案件說明之權利，抽查單位得逕給予抽查意見。
- 二、抽查單位與設計人無法達成共識時，設計人得申請複查（以一次

為限)，列入下次抽查議程予以複查。

- 三、設計人經抽查、複查之結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得提建造執照復核會議進行審議。
- 四、於前項會議結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由本府於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後15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

### **參、記點及懲戒：**

- 一、記點及懲戒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要點」辦理。
- 二、案件抽查結果應每月彙整上月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記點數統計造冊列管，並函送建築師公會及技師公會，達送懲戒標準時移送本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或技師主管機關辦理懲戒事宜。

附件一、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

基本資料	建照號碼	( )府都建字 號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修正
	起造人		必抽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涉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涉防火避難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建築物
	設計人	設計建築師(或代理人)簽名：	建築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 <input type="checkbox"/> 五層以下供公眾 <input type="checkbox"/> 六層以上至十層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層以上
	建築地號	新竹市 段 小段 地號共 筆地號		
簽章	抽 查 人 員 簽 章		複 查 人 員 簽 章	
建築師				
抽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單位未出席，列入下次抽複查(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項目尚符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修正，列入下次抽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單位申請疑義覆核(以一次為限)，列入下次抽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單位自提變更設計，於變更設計後列為必抽複查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變更，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審議小組，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要點辦理		抽 查 意 見	日期： 年 月 日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單位未出席，列入下次抽複查(註5)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修正未完成，列入下次抽複查(註5)		複 查 意 見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建築部分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符合	簡易修正	辦理變更	免
一	建蔽率、容積率				
二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等）				
三	臨接道路限制、建築物退縮距離、建築物緩衝空間				
四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五	建築基地排水、汗水處理設施、滯洪設施、防水閘門				
六	停車空間、裝卸位、車道				
七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迴車道				
八	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九	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十	防火區劃、防火間隔、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十一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十二	挑空設計、天井				
十三	屋頂突出物、透空牆、構架				
十四	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十五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十六	通風、採光				
十七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十八	公寓大廈規約				
十九	綠化設施				
二十	建築設備				
二十一	內部裝修				
二十二	畸零地				
二十三	其他本處會議決議或認定必要者(勾選符合者請填事項說明) 事項：_____				
項次	綠建築設計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一	建築物節約能源計算				
二	建築基地綠化計算				
三	建築基地保水計算				
四	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計算				
五	綠建材				

項次	結構計算書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符合	簡易修正	辦理變更	免
一	建築結構計算書				
二	碰撞距離				
三	開挖支撐防護措施書圖				
項次	無障礙設施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符合	簡易修正	辦理變更	免
一	無障礙通路				
二	樓梯				
三	昇降設備				
四	廁所盥洗室				
五	浴室				
六	輪椅觀眾席				
七	停車位				
八	無障礙標誌				
九	無障礙客房				
項次	地基調查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符合	簡易修正	辦理變更	免
一	地基調查報告(含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二	鑽探報告書(含簽章)				
三	專業技師簽證表、委託書(屬專業技師簽證之複委託書)				
四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註：

1.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檢附不齊全、內容不一致或建築設計有不符抽查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府都市發展處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要點」辦理，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但補檢討或複查符合者，不在此限。
2. 抽查項目除本表格之參考項目外，得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其專業提供抽查建議。
3. 如為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或六層以上之建築物應另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辦理結構設計實質抽查。
4. 有關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除本抽查表外得由本府專案辦理抽查作業。
5. 辦理簡易修正複查案件，未完成抽複查作業前，不得申請開工、勘驗。

附件二、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基準

分類	項次	抽複查項目	抽複查基準
建築部分	1	建蔽率、容積率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興辦計畫書、工業區設廠規定或用地別等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2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住宅區或商業區(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或7層樓)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冬至日北向日照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檢討日照權。</li> <li>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規定檢討 <math>As &lt; L * Sw / 2</math>，是否符合。</li> <li>屋突面積及高度檢討(6m/9m)屋頂裝飾構造物投影面積檢討(透空面積不得小於2/3)。</li> <li>高層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29條規定檢討落物曲線距離。</li> <li>女兒牆高度(超過1.5m部分計入建築高度)及屋頂透空遮牆檢討(面積不得小於1/3)。</li> <li>作業廠房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4條淨高之規定。</li> <li>住宅及集合住宅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之1條規定檢討樓層高度。</li> </ol>
	3	臨接道路限制、建築物退縮距離、建築物緩衝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興辦計畫書、工業區設廠規定或用地別等退縮規定。</li> <li>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6條規定。</li> <li>山坡地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留設人行步道規定。</li> </ol>
	4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建築基地是否符合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設置騎樓或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
	5	建築基地排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依建築法第32條規定標示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li> <li>排入私有水體，是否檢附水體所有權人之排水同意文件。</li> </ol>
	6	污水處理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檢討污水處理設施容量。</li> <li>是否檢附污水處理設備詳圖。</li> </ol>
	7	滯洪設施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8	防水閘門	山坡地外之建築物地下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窗戶)或地下層汽車坡道出入口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1設置防水閘門設施。
	9	停車空間、裝卸位、車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停車空間數量是否依土地使用分區、興辦計畫書、工業區設廠規定或用地別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檢討設置數量。</li> <li>工廠類建築物裝卸位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8條規定或是否符合工業區設廠計畫之規定。</li> <li>車道淨寬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條規定。</li> </ol>
	10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迴車道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一節之規定。



建築部分	10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迴車道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一節之規定。
	11 出入口	1. 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兩向出入口規定。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之1條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規定。 3.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有關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1條規定。
	12 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1.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走廊寬度之規定。 2.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坡道規定。
	13 樓梯、安全梯、梯廳	1. 樓梯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規定。 2. 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96之1條規定設置安全梯。 3. 安全梯構造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規定。
	14 步行距離	1. 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 2.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
	15 防火區劃	1.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D-2組之觀眾席部分、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79-2條規定區劃分隔。 2.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樓梯間、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0、81、84條規定區劃分隔。
	16 防火間隔	1. 防火構造建築物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檢討。 2.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1條規定檢討。
	17 防火構造	1. 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規定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各部位材料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79之4條規定。 3.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各部位材料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4之1條規定。

類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要點
建築部分	18	防火避難	地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一章第四節規定檢討。
	19	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	建築物六層以上之建築物或超過十層樓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規定設置升降機或緊急用升降機。
	20	緊急進口	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109條規定設置緊急進口。
	21	挑空設計、天井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
	22	屋頂突出物、透空牆、構架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
	23	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有關建築面積之規定。</li> <li>2.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款有關建築面積之規定。</li> <li>3. 欄桿扶手高度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li> </ol>
	24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公眾使用之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演藝場、學校、5層以上之工廠或5層以上之建築物及6層以上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規定設置防空避難室。</li> <li>2. 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屋頂避難平台規定。</li> <li>3. 建築物高度在20公尺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3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0條規定設置避雷設備。</li> </ol>
	25	通風、採光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0~43條通風、採光規定。
	26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章之1規定檢討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27	公寓大廈規約	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是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規定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
	28	綠化設施	是否依新竹市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規定檢附綠化設計配置圖、植栽說明書、綠覆面及綠覆率計算表。
	29	建築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設備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設置。</li> <li>2. 升降設備（升降機、自動樓梯、服務升降機）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0~132條規定設置。</li> </ol>
30	內部裝修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內部裝修材料規定。	
31	畸零地	是否符合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建築部分	32	其他本處會議決議或認定必要者	是否依本處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文件。
綠建築部分	33	建築物節約能源	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1000平方公尺之建築物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規定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
	34	建築基地綠化	除個別興建農舍外基地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者，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規定檢討建築基地綠化。
	35	建築基地保水	除個別興建農舍、山坡地建築物、地下水位小於1公尺之建築基地外，基地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者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規定檢討建築基地綠化。
	36	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除衛生醫療類建築物外，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規定檢討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37	綠建材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規定檢討綠建材。
結構計算部分	38	建築結構計算書	結構計算程式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
	39	碰撞距離	有無標示碰撞距離。
	40	開挖支撐防護措施書圖	挖土深度在1.5公尺以上者，除地質良好，不致發生崩塌或其周圍狀況無安全之慮者外，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4條規定設置適當之擋土設備。
無障礙建築物部分	41	無障礙通路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二章規定檢討。
	42	樓梯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三章規定檢討。
	43	昇降設備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四章規定檢討。
	44	廁所盥洗室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五章規定檢討。
	45	浴室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六章規定檢討。
	46	輪椅觀眾席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七章規定檢討。
	47	停車位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八章規定檢討。
	48	無障礙標誌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九章規定檢討。
	49	無障礙客房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十章規定檢討。

分類	項次	檢查內容項目	檢查標準
地基調查部分	50	地基調查報告	1. 地基調查報告是否確實簽證。 2. 5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進行地下探勘。
	51	鑽探報告書	建築面積 600 平方公尺以上者、5 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鑽孔數量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構造編第 64、65 條之規定。
	52	專業技師簽證表、委託書（屬專業技師簽證之複委託書）	是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文件。
	53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是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文件。

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參考表

1	國土計畫法（含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系之辦法、作業原則及作業準則等）
2	都市計畫法（含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相關法系之辦法、作業原則及作業準則等）
3	區域計畫法（含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系之辦法、作業原則及作業準則等）
4	環境影響評估法（含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系之辦法、作業原則及作業準則等）
5	水土保持法（含水土保持施行細則及相關法系之辦法、作業原則及作業準則等）
6	地質法（含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及相關法系之辦法、作業原則及作業準則等）
7	水利法（含水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系之辦法、作業原則及作業準則等）
8	下水道法（含下水道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系之辦法、作業原則及作業準則等）
9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0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11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12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
13	新竹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14	新竹市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執照執行要點
15	新竹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16	新竹市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
17	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
18	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法規聯席會議決議事項

**附件三、新竹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  
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

掛號日期		掛號號碼							
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建字第 _____ 號建造執照(第 _____ 次變更設計)								
建築基地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						
簽證專業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_____		簽證技師 聯絡電話 _____						
案件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結構外審案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結構變更設計/載重變更(詳述: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抽查結論不符規定項目辦理變更設計/報備案件								
結構程式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Etabs v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主管機關核可函	 (黑框內資料請設計人自行填寫無誤後用印)							
下列黑框內資料請設計人自行填寫 如設計技師填寫免附時應於結構計算書中敘明理由		<b>審 查 結 果</b>							
<b>審 查 項 目</b>		<b>應附/免附</b>		<b>查 核</b>		<b>審 核</b>			
		<b>頁數</b>		併辦雜照 未併辦雜照 有 無 有 無		併辦雜照 未併辦雜照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地基調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引用鄰地質或地基調查報告資料								
	1.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X					
	2. 鑽孔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3. 取樣及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4. 地質構造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5. 建議對策與設計方案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結構計算書	6. 靜載重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X					
	7. 活載重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8. 地震力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9.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0. 結構材料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1. 平面結構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2. 豎向結構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X					
	13. 基礎結構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結構計算書	14. 開挖安全措施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X	
	15. 設計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6. 電腦分析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7. 應力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8. 百分之五額外扭矩之計算與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9. 載重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20.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21. 結構設計		X	X	X	X		
	一. 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二. 柱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三. 版、牆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四. 基礎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22. 安全措施分析、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23. 其他特殊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結構設計圖	24. 各層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詳 S-					
	25. 基礎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詳 S-					
	26. 安全措施圖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詳 S-					
初審結果及意見	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為特殊結構外審案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實質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項目未檢附： _____ 綜合審查意見： _____							
	審查專業技師(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複審結果及意見	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實質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項目未檢附： _____ 綜合審查意見： _____							
	審查專業技師(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上述項目不符規定者，簽證專業技師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由本府都市發展處對簽證專業技師依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主管機關懲戒；但經補檢討或複查符合者，不在此限。

## 新竹市政府執照審查核發案件時程控管作業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管科（以下簡稱本科）為落實執照審查核發流程管理及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建築物之新建、變更設計、增建、改建與修建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作業。
- 三、本要點所稱「執照審查核發案件時程」，係指執照案件掛號、審核簽辦、呈核主管、書圖上傳、套繪處理、執照繕打、校核、用印、繳納規費、執照簽領等流程（執照審查核發案件時程流程表如附件一）。
- 四、本要點適用人員如下：
  - （一）執照收件掛號人員。
  - （二）執照審查人員。
  - （三）執照呈核相關人員。
  - （四）執照套繪人員。
  - （五）執照繕打、校核、用印人員。
  - （六）執照規費出納人員。
  - （七）執照簽領人員。
- 五、「執照審查核發案件時程」之管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全面管理原則：指「執照審查核發案件時程」處理之期限予以適當管制。
  - （二）全程管理原則：指「執照審查核發案件時程」所有辦理段之人員於處理過程，均賦予相當管理責任。
  - （三）自我管理原則：每一處理「執照審查核發案件時程」之人員，均應自我要求、自覺自律、主動積極，善盡處理及管理責任。
- 六、執照審查核發各階段執行人員職責如下：
  - （一）執照收件掛號人員
    1. 每日收件掛號並於上、下午分批遞送主管分案。
    2. 掛號之執照應載明收件日期及時間。

3. 每日查核執照辦理進度，自執照收件之日起至執照簽領之日止，應注意審查核發流程各階段期限之提醒，如有提醒困難情事，應即時向單位主管反映處理。

## (二) 執照審查簽核人員

1. 執照應於每日收件後依主管指定之日起進行初審，查明是否有需會辦其他業務相關單位，於主管指定之期限內辦理完初審工作並註記會辦之日期及時間。
2. 執照自收件之日起應依建築法第 33、34 條規定，於 10 個工作日內就規定項目審查完竣，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規定簽證負責。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
3. 執照自收件之日起最遲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審查簽核；申請案件如認有不合建築法規定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建築法第 33 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
4. 前項通知改正之案件如未於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或即時向單位主管反應處理。
5. 執照簽辦應載明簽核呈辦之日期及時間。

## (三) 執照套繪人員

1. 執照自主管指定之日起應於半日(4 小時)內辦理套繪工作。
2. 如有套繪工作困難情事，應即時向單位主管反應處理。
3. 套繪辦理完成應載明完成之日期及時間。

## (四) 執照繕打、校核、用印人員。

1. 執照自主管指定之日起建議應於半日(4 小時)內辦理收費工作。
2. 如有繕打、校核、用印工作困難情事，應即時向單位主管反應處理。



3. 繕打、校核、用印完成應載明完成之日期及時間。

(五) 執照規費出納人員

1. 執照自主管指定之日起建議應於半日(4小時)內辦理收費工作。
2. 如有收費工作困難情事，應即時向單位主管反應處理。
3. 收費完成應載明完成之日期及時間。

(六) 執照簽領人員

1. 執照簽核收件日起應於當日主動通知起造人或起造人授權之業務聯絡人領取執照。
2. 執照自收件之日起三個月內未領取，應主動通知起造人或起造人授權之業務聯絡人。
3. 各次通知完成應載明完成之日期及時間。

七、會辦其他業務相關單位期程如下：

- (一) 都市發展處所屬各科室 5 個工作日。
- (二) 都市發展處以外之單位 10 個工作日。
- (三) 新竹市政府以外之單位 15 個工作日。
- (四) 其他如有特殊案情者可簽報科長延長期程。

八、建管科應指定一人擔任執照審查核發時程之督導人員，其主要工作如下：

- (一) 每二周查詢執照收件人員登錄期限情形，發現錯誤時，應指導改正。
- (二) 配合執照審查核發時程管制各階段負責人員辦理情形，如經二次提醒仍未在核定時間內辦理完成負責階段工作，除限期清辦外，應依本要點獎懲原則辦理。
- (三) 會辦其他單位之案件如超過時程未回覆，應知會該單位主管；必要時可呈報上級主管。
- (四) 依建管資訊系統提醒未於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之申請案件，應知會該案件之執照審查簽核人員；必要時可呈報科長。
- (五) 每二個月向科長會報前二個月執照審查核發時程各階段逾期未辦理完成、會稿未回之案件，供主管作為人事考核獎